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灌志明博士（「灌博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灌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灌志明博士，68 歲，分別於 1980 年和 1993 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結構和土木工程副學士和土工工程碩士，並於 2004 年獲澳洲昆士蘭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灌博士分別於 1985 年和 2008 年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和資深會員，於 2010 年獲接納為香港鋼結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 2008 年獲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

灌博士擁有逾 40 年的結構工程和工程顧問經驗。彼於 1980 年至 2016 年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及其前身部門)擔任結構工程師、高級結構工程師、總結構工程師及助理署長職位。於 2018 年起的不同時間及至今，灌博士為宏光顧問有限公司及科聯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廣泛項目的技術和行政事宜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屋宇建築、娛樂設施建設、碼頭建設、地基和場地平整工程、考古救援挖掘等。灌博士自 2024 年 3 月至今

為威爾斯親王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基本工程小組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10 月至今為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元朗再發展項目指導委員會的顧問。

灌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為期一年並於每次任期屆滿時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此外，灌博士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灌博士可獲董事袍金每月 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灌博士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除本公告所披露外，灌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灌博士加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當灌志明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被委任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